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上更二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義芳

訴訟代理人　莊植焜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吳章

訴訟代理人　駱忠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8月25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維萍